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審重附民字第23號

原告 進大化學有限公司

址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
、7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游佩芬

被告 林瑞盈

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（110年度審易字第16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林瑞盈所提起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林瑞盈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固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，惟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為合法（參最高法院88年度台附字第23號、100年度台附字第50號判決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進大化學有限公司（下稱進大公司）固認被告陳皇齊與林瑞盈共同涉犯詐欺罪嫌而提出刑事告訴，惟被告林瑞盈部分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於110年9月13日以110年度偵字第2405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646號詐欺案件之被告僅有陳皇齊（此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另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），顯見被告林瑞盈，並

01 非本案起訴、審理範圍，而未經本院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係與
02 陳皇齊共同對原告進大公司為侵權行為之人此有該上開刑事
03 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憑。是以被告林瑞盈並非上開刑事案件
04 之被告或共犯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未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
05 之人，自非因該刑事案件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
06 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林瑞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
07 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09 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10 法官 林慈雁

11 法官 李雅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14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5 書記官 沈詩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